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自查报告(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篇一

根据南京市质量监督关于全市开展油气管道、燃气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公司迅速成立了自查自纠小组开展了针对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重点落实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安全培训。通过此次活动我公司特种设备的故障隐患排查基本到位。现将自查自纠汇总报告如下：

- 1、特种设备2台：压力容器1台、电动单梁起重机1台
- 2、压力管道长度500米左右
- 3、压力表1块 、安全阀1只

一期2台特种设备均已正常使用，而且均在检验期之内。压力管道长度约500米已正常使用，储气罐压力达到0.70mpa时机器停止运行，压力表及安全阀均已校验完毕。

已在第一时间到相关部门培训争取尽快取得该资格证

- 1、关于压力管道做安全标识
- 2、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

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召开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学习，主要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及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事故隐患从而达到此次培训目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篇二

根据新区质监局“关于做好xx年“两节”“会”期间特种设备大检查工作通知”的文件指示要求，我公司迅速开展了针对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全面自查自纠活动，重点落实了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加强特种作业的安全培训，通过本次自查自检活动，我公司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基本到位，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我公司主要特种设备现有：三套装置共有90台压力容器、2台天车。

处理措施：已更换新的接触器，天车可以正常运行。

- 1、警示标牌、全套制度、告知牌等，现已结合安全标准化要求统一制作完毕，悬挂到位。
- 2、连接法兰、阀门全面检查。
- 3、安全阀及爆破片全面检查。

全厂特种作业人员共24名，上岗证持有率100%，全部经过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无证件过期情况。

- 1、全员安全责任制今年全部签定完毕。
- 2、节假日期间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值班，并及时上报节假日的生产运行情况给有关领导及部门。

公司组织召开了全厂范围的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学习会议，会议针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冬季交通安全教育”等进行强化学习，并观测学习结果。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篇三

为规范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管理。

### 3人员范围

3.

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 4相关规定

4.

1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或者从事相应的管理工作。

4.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到南沙区质监局办理聘用登记手续;

4.

3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及主管培训工作的副总经理对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

4.

4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分为入职前安全教育培训、在职期间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应的考核。

4.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分为入职前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4.

7特种作业人员应定期按国家规范复审,复审合格后公司才可以办理续聘手续。

5安全教育主要内容

5.

1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

5.

2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5.

3特种设备安全操作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5.

4安全应急设施,事故应急处理技能,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5.

5事故案例及事故教训;事故报告和处理方法。

6安全教育主要形式

6.

1会议。

6.

2阅读文件、简报、看图片。

6.

3事故讨论。

6.

4参加安全技术座谈。

6.

5上课。

6.

6事故现场会。

6.

7反事故演习。

6.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

9培训后考核。

7要求

7.

1教育培训工作要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主题、有内容、有记录、有考试、有总结。

7.

2特种设备安全操作教育档案,由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保存。每年由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教育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

7.

3不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操作学习而又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人员,

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再次参加安全培训：

7.

4.1新的特种设备投用以前，由主管该项目的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对该岗位的操作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培训。

7.

4.2对违章违规操作的员工，由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学习有关职业安全健康法规、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后，方能重新回岗工作。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篇四**

为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制定本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两种。

1.

定期检查即公司每月检查、车间每周检查和操作人员每天检查。公司每季检查由设备科结合月度安全生产检查进行。检查人员包括：公司领导、技术科、设备科和使用部门的领导。

2.

突击检查即不事先通知使用部门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特种设备法规执行情况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2.

重点监控设备落实责任人以及责任人标注情况。

3.

特种设备的持证情况和定期检验情况。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4.

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5.

特种设备维修、使用情况。

6.

员工的安全意识、遵章守纪情况。

7.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试验、检修等情况。



8.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记录的建立、登记和保管情况。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10.

上次检查中所查出的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隐患整改：

1.

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发现隐患后,应填写《隐患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检部门签收,一份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存查。

2.

整改责任人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隐患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设备科。因故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将原因、临时措施和整改计划书面报告特种设备科。

3.

设备科对被检部门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验收。发现没有正当理由而又不能按时整改的,按公司制度进行考核。

审核:批准:

2022/9/23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填写篇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三条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销售（包括二手特种设备的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本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防止事故发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

第六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活动。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第八条特种设备的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销售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生产的合格特种设备；

（二）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向用户提供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应当附有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九条二手特种设备在销售前，应当经依法核准的机构检验检测或者安全技术鉴定，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销售。

第十条禁止销售下列特种设备：

（一）非法设计、制造、改造的；

（二）伪造、冒用许可证、质量证明和厂名的；

（三）未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资料的；

- (四) 二手特种设备未取得合格证书的；
-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
- (六)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
- (七) 国家规定不允许销售的其它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市或者其委托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一)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告知书；
- (二) 施工单位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三) 施工合同；
- (四)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
- (五)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计划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 (六) 施工人员的作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包括二手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市或者其授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场（厂）内机动车辆还应当办理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二) 特种设备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明或者场（厂）内机动车辆的验收检验证明；

- (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 (五) 进口设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第十三条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生产作业区或者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在生产作业区或者施工现场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和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产权单位应当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在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安全职责。

特种设备产权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五条下列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一) 锅炉操作、水处理作业;
- (二) 压力容器操作、气瓶充装、氧舱维护;
- (三) 压力管道操作;
- (四) 电梯安装、维修、司机;
- (五) 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司索、指挥、司机;
- (六) 客运索道安装、维修、司机、编索;
- (七)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维修、操作;

(八) 场(厂)内机动车辆维修、司机;

(九) 特种设备焊接;

(十) 安全阀维修;

(十一)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接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后,应当立即整改,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隐患未消除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登记的;

(三)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 发现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 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用伪造、涂改、借用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格证书从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

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借资质证书的，撤销或者建议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xx元以上xx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在场（厂）内机动车辆生产作业区或者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有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